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小区垃圾分类撤桶并点 定时定点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JSJX-2020114

江苏捷星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江苏捷星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小区垃圾分类撤桶并点定时定点服务项目（项目名称）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1、采购编号：JSJX-2020114

2、采购内容：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小区垃圾分类撤桶并点定时定点服务项目主要包括指定小区 11 处垃圾房的采购及小区垃圾分类运营服务。

3、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605 万元（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报价超过该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投标。

4、服务期：一年。

5、供应商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5.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中包括本项目相关服务内容。并且具有完成该项目所需业务能力。

5.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诚信江苏”网站（www.jiangsu.gov.cn/jsxy/index.htm）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

6、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

6.1请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849920663@qq.com进行报名审核，审核通过后获取招标文件。

(1) 投标供应商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6.2招标文件出售方式：招标文件的发售一律采用线上方式，无须现场领购，每个标段500元，售后不退；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7月28日为止（北京时间上午9时00分-11时00分，下午14时00分-16时00分。节假日除外），供应商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电话联系招标代理进行网上缴费，将缴费凭证发至上述邮箱进行确认。对完成报名的合格供应商发售招标文件电子档。领取本次招标文件后方可参加此次招标活动。

7、集中踏勘现场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踏勘现场。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不作任何答复。

8、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壹份正本、四份副本）正本文件与副本文件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9、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

(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3)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10、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8月11日9时30分

(2) 开标地点:南京市凤宁路1号二楼会议室

11、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余科

联系电话: /

12、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5261869314

地 址:南京市凤宁路1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联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8、投标费用

8.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效果图、同类案例、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9.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9.4 投标文件纸质一式五份，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当正本文件与副本文件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一览表；
- (7)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 (8)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3) 资格证明文件；
- (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11、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1.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3 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1.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服务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2、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货物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项目，投标人所报价格包含项目程范围内及与本项目相关内容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自主确定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在服务过程中包干使用，无论工作量增减，价格结算时不调整。

12.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4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605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此价格的作废标处理。

12.5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总价以及分项报价。

12.6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支付。专家评审费由招标代理先行垫付，最终由中标单位按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给招标代理。

12.7 《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3、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3.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4、投标有效期

14.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5、投标文件签署

15.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5.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16.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7.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19、开标

19.1 采购人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相关人员未按时到场或未携带相应材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开标时，采购人将邀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

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19.3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9.4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9.5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20、评标

20.1评标组织

20.1.1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直接确定供应商；
- (4) 向财政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0.1.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评标程序

21.2.1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

21.2.1.1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1.2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3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4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1.2.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1.2.2.1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1.2.2.2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2.2.4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 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服务工作数量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2.5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19.6款执行。

21.2.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3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1.2.3.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2.3.2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1.2.3.3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1.2.3.4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5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1.3.2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综合实力、技术方案、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21.3.3评分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名。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22.2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供应商及时与采购人联系领取中标通知书。

22.3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5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2.6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采购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

动。

25.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6、询问

2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

27.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要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7.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27.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9、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评分标准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无。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 (7) 确认投标人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招标人可以改为其他采购方式或者重新招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

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对联合投标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名。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一	价格 (12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最低价为评标基准值，评标基准值为满分。各家供应商的价格分值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 / 投标报价)×12。（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2
二	综合实力 34	<p>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垃圾分类撤桶并点智能垃圾分类房供应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份，得 2 分，该项目同时具有垃圾分类运营服务的，另加 2 分，最多得 12 分。 （说明：提供相应的服务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p>	12
		<p>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含“垃圾分类”等相关内容，每具备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无不得分。</p> <p>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AAA 级企业资信等级证书的得 1 分，无不得分。</p> <p>3、投标人通过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五星级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无不得分。</p> <p>4、投标人具有系统研发支持能力，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或者科技型企业认证，有得 2 分，国家级认证可另加 2 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p> <p>5、智能化垃圾分类积分系统（13 分）</p> <p>（1）垃圾分类智能化积分系统平台功能需完整可行，至少需包含：数据实时上传、垃圾重量、用户信息、满溢报警、垃圾投放记录查询、垃圾汇总查询、导出 EXCEL 数据，支持积分查询、支持积分兑换、支持积分提现等功能，每少 1 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满分 5 分。</p> <p>（2）垃圾分类积分系统成熟、完善、应用广泛，系统现有用户量 10 万户以下得 1 分，10 万户-20 万户得 2 分，20 万户-30 万户得 3 分，30 万户以上得 4 分。</p> <p>（3）提供近一年内智能系统与智能垃圾桶对接成功的案例，提供系统界面智能桶数据实时上传截图，每个案例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无案例无截图不得分。 （提供相关系统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携带相关设备以备现场备查。）</p>	22
三	技术方案 (48分)	<p>1、响应技术指标（8 分）</p> <p>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 8 分；打★号指标为必须满足项，如有负偏离该项整体不得分；非打★号指标，有一项负偏离评委视其重要程度酌情扣 1 分，扣完为止。严重负偏离影响产品性能的经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本项得零分。</p>	8
		<p>2、项目管理方案（7 分）综合考虑各方因素，包括人员配置、责任分工、服务进度、现场管理等因素，综合比较评分，方案优秀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7 分，方案良好、合理可行但针对性较强的得 4 分，方案表述一般、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7
		<p>3、撤桶并点实施方案（12 分）</p> <p>（1）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相对应的方案，方案内容包括垃圾房的安装及智能桶配置运输、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服务方案优秀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6 分，方案良好、合理可行但针对性较强的得 4 分，方案表述一般、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小区内撤桶并点工作方案，包括撤桶、集中投放点建设信息公示、居民解释沟通、宣传安抚工作等，方案优秀针对性较强得 6 分，方案良好、合理可行但针对性较强的得 4 分，方案概述较好，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方案表述一般、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12

		<p>4、运营服务方案：（20分）</p> <p>（1）垃圾分类回收房内垃圾分类的运营方案，包括点位人员配置、时间安排、临时过渡安排、收运督导、环境维护方案，方案优秀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8分，方案概述较好，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方案表述一般、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小区内垃圾分类宣传工作方案，方案优秀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6分，方案良好、合理可行但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方案表述一般、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小区内垃圾分类清运服务方案，包括垃圾分类房的厨余垃圾清运、可回收垃圾清运、有害垃圾清运，方案具有针对性的得6分，方案良好、合理可行但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方案表述一般、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20
		<p>5、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1分）</p> <p>根据招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装订整齐，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程度评分，编制完整、格式规范、装订整齐得1分；编制不完整、格式不规范、装订不整齐的得0分。</p>	1
四	服务保障（6分）	<p>（1）场地保障：投标人具有应急备用场地，用于中转、暂存，确保2小时内配送到服务点位。有得2分，无不得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照片5张）（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无原件不得分）</p>	2
		<p>（2）投标人具有“垃圾分类工程师”、“智慧环卫工程师”等与“垃圾分类”相关的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或职业培训证书的，得2分，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组成员中有1名持有“售后服务管理师（高级）”能力资格证书的可另加2分，最高得4分。提供人员名单。（须提供相应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六个月（2020年01月-2020年06月）中任意三个月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p>	4
合计：100分			
	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	<p>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五星级的加3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5分。诚信指数在40-30分的扣2分；诚信指数在29-20分的扣3分；诚信指数在19-10分的扣4分；诚信指数在9分以下的扣10分。</p>	

注：

1、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2、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3、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上述评分细则进行评审、打分，方案部分由评委各自独立打分，打分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该项的得分，最后根据各投标人的总分汇总进行排名，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名。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

一、项目要求

(1) 在南奥新居、锦华新城一期、锦华新城二期、凤凰美地和金叶花园五个小区（共 5492 户）进行垃圾分类撤桶并点工作，撤掉小区楼栋下现有垃圾桶，根据小区布局投放定时定点智能垃圾分类收集点，实现垃圾分类的定时定点自助分类投放、智能分类收集、自动称重积分，实现居民积分换物，兑换物品丰富多样，小区居民垃圾分类参与率达到 100%；

(2) 分类回收的厨余垃圾日产日清，并做好清运记录和行车轨迹。可回收垃圾根据垃圾箱提示，满溢前及时清理；

(3) 做好小区垃圾分类宣传氛围营造工作，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每月更新垃圾分类宣传信息，及时公布居民积分情况，小区垃圾分类知晓率达到 100%；

(4) 做好收集点位运营维护工作，每个点位至少安排 1 名全职人员、2 名兼职人员进行现场维护、引导、宣传工作，前半年每个点位安排 1 名兼职人员。

(5) 撤桶并点过程中做好信息公示、居民沟通、解释工作，避免居民投诉和纠纷。

(6) 提供垃圾分类数据管理系统服务，智能垃圾桶设备与数据系统实现无缝对接，能够刷卡或扫码参与垃圾分类，数据实时上传，包括投放时间、投放物品类别、物品重量、居民积分、投放人信息的，居民积分随时可查询，采购单位随时可查询、可监控。

(7) 垃圾分类监控系统服务，配置点位监控系统，给采购人安装相应监控系统，便于采购人监控管理。

(8) 点位居民积分兑换服务，对于自助参与垃圾分类智能投放可回收物的居民予以积分，居民可回收物积分可在供应商指定位点进行积分兑换活动。

(9) 供应商提供的智能垃圾分类房原则上需根据《南京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房（亭）配置导则》进行配置。

二、智能垃圾分类房设备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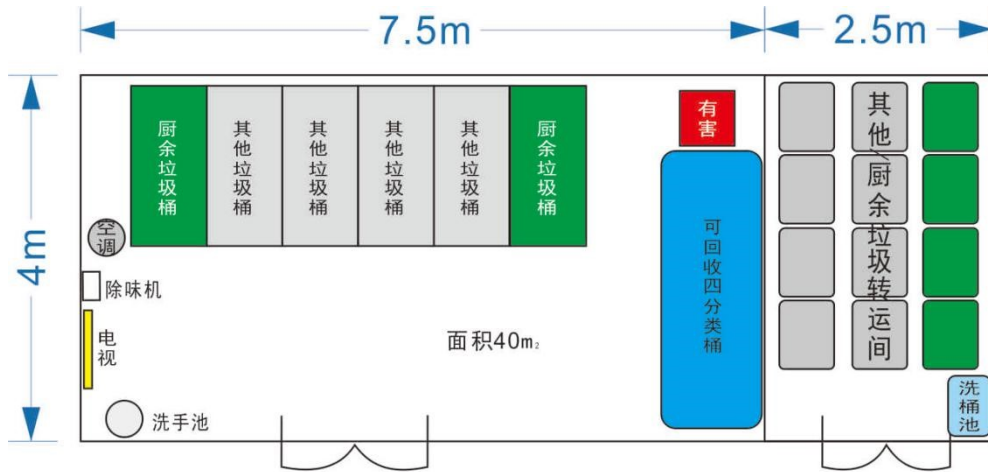
1、智能垃圾分类房采购数量

小区	智能垃圾分类房配置数量	要求
南奥新居	1 个	1、智能垃圾分类房整体约为 40 m ² ，具体面积根据小区现场条件确定。 2、主体框架采用不锈钢及钢化玻璃材质，所有部件尽量在场外完成加工制作，现在安装、焊接。 3、房内配备智能回收设备，通水电、接通污水排放管道、安装除臭装置、设置洗手池，做好功能分区投放区、清洗区、管理用房。 4、智能垃圾分类房的水电接线、污水开挖、埋管道、接路、清杂移树等由采购人处理。
锦华新城一期	4 个	
锦华新城二期	1 个	
凤凰美地	1 个	
金叶花园	4 个	

2、单个智能垃圾分类房配置清单

序号	采购品类	数量	规格要求	备注
1	智能垃圾分类房	1 个	合金钢及钢化玻璃，含门头、门禁、地面硬化、宣传标贴等、美观大方，面积约 40 m ² ，实际面积根据小区条件确定	在小区指定位点建设
2	陶瓷洗手池	1 个	1m*0.4m	11 个垃圾分类房各配置 1 个
3	智能厨余桶（单面）	2 个	0.74m*1.55m*1.78m	每个点位 2 个
4	智能其他垃圾桶（单面）	4 个	0.74m*1.55m*1.78m	每个点位 4 个
5	智能可回收细分类桶	1 组（一组 4 个）	3.55m*1.05m*2.01m	每个点位一组，每组 4 个智能细分类收集箱
6	有害垃圾桶	1 个	1.8m*1.2m*0.6m	每个点位 1 个
7	共享袋自助发袋机	1 个	1.15m*0.17m*0.76m	每个点位 1 个
8	垃圾分类数据管理系统	1 套		每个点位均需配置 1 套
9	垃圾分类监控系统	1 套		每个点位均需配置 1 套
10	广告门头 pvc 字	800cm	1 套	PVC+水晶字
11	玻璃门防闯条		20 张	透明贴
12	透光贴	30 平	4m*2.5m	单面透光贴
13	柜机空调	1 台	2m*0.5m	每个点位 1 个
14	电视机	1 台	50 寸	每个点位 1 个
15	除味机	1 台	0.5m*0.3m	每个点位 1 个，含一年的除味添加剂
16	绿植	15 盆	高度不低于 30cm	每个点位 15 盆，一年内维护更新
17	灭火器	1 套	4kg	2 瓶灭火器+灭火器箱每个点位 1 套

3、智能垃圾分类房安装效果图（参考）



4、设备参数及功能

4.1 智能细分类可回收箱

产品描述：

智能垃圾分类可回收箱内部集成了无线数据传输模块、传感器模块、称重模块，结合平台功能，实现了对垃圾分类回收箱的智能化管理。居民通过扫描二维码信息，语音提示功能，选择开启不同的分类箱，垃圾箱能够自动检测垃圾投递结束，自动关闭箱体门，并且在关门过程中，实时检测防夹，避免意外的发生，箱门关闭后，会对所投放的垃圾进行称重，作为用户的积分。

平台端能够实时查询垃圾投放情况，包括人员信息和垃圾称重，当垃圾箱出现满溢报警时，平台上会提示报警信号，通知人员及时的处理垃圾，对垃圾箱形成了一体化的智能管理系统。

产品特点：

- 1) ★支持用户刷卡或扫码投放；
 - 2) 智能开关门检测，减少误判；
 - 3) ★满溢报警；
 - 4) ★防夹手设计；
 - 5) 传感器数据采集；
 - 6) 远程数据管理；
 - 7) ★垃圾实时称重；
 - 8) 投口照明灯；
 - 9) ★投放口高度不高于1.2m；
 - 10) ★特殊情况下（断电）支持手动开仓投放；
 - 11) ★与数据系统无缝对接
 - 12) ★支持中控触屏操作
 - 13) ★智能开关门检测，减少误判；
- ★主要技术指标及配置：

类型	部件/规格
箱体尺寸	(长*宽*高) 正面：355*105*201cm 背面：高度19cm 误差<10mm
供电方式	综合配电 AC 220V供电输入，箱体主机DC 12V/ 8.5A供电输入
工作温度	-10℃ ~+60℃
联网功能	箱体主机与服务平台实现4G全网通数据交互。
满箱报警功能	桶中垃圾的位置高于桶口大概3cm或垃圾桶的重量达到称重量程90%时，箱体主机发出垃圾箱满箱报警讯号至服务平台。
称重传感器	0~200kg
指示灯指示	主机配备指示灯，根据用户操作流程节点实时反馈交互状态

4.2 智能厨余桶

(1) 箱体配电箱，AC 220V 供电输入，箱体主机 DC 12V/ 8.5A 供电输入。

(2) ★用户刷卡、扫码功能。

(4) ★4G 全网通联网功能。箱体主机与服务平台交互信息媒介。

(5) 直流电机控制功能。电机控制舱门打开，舱门打开状态的持续等待及舱门关闭功能。

(6) ★电子称重功能，量程 200KG。用于测量用户每次投放垃圾的重量。

称重方式：舱门打开瞬间，称当前垃圾桶的重量 a_1 ，以及舱门关闭后，垃圾桶的重量 a_2 ，当前用户投放垃圾的重量为 (a_2-a_1) 。

(7) ★满箱报警功能。

垃圾桶中垃圾的位置高于桶口大概 3cm 或垃圾桶的重量达到称重量程 90%时，箱体主机发出垃圾箱满箱报警讯号至服务平台。

(8) 判断箱体主桶有无功能。新增传感器时刻检测主桶有或无。

(9) 语音提示功能。

9.1 “滴”提示音：用于指示用户刷卡或扫码成功。

9.2 “通讯失败”提示音：用于指示主机发送请求后，服务平台持续 20 秒仍未响应。

9.3 “无法识别身份”提示音：用于指示服务平台响应且识别用户身份无效。

9.4 “正在打开舱门”提示音：用于指示服务平台响应且识别用户身份有效，箱体正在打开舱门。

9.5 “舱门即将关闭”提示音：用于指示舱门处于打开状态延时 9 秒后，箱体舱门自动关闭。

9.6 “主桶已满 请先清运”提示音：用于用户刷卡时指示设备处于满箱状态。

(10) 指示灯指示功能。

10.1 网络状态指示，指示灯为绿色。

10.1.1 若未插流量卡或流量卡欠费或网络状态异常，绿色指示灯熄灭。

10.1.2 若网络状态正常，绿色指示灯常亮。

10.2 刷卡状态指示，指示灯为红绿双色。

10.2.1 若用户刷卡，主机发送请求，服务平台响应，识别用户身份有效，绿色指示灯闪烁一次。

10.2.2 若用户刷卡，主机发送请求，服务平台响应，识别用户身份无效，红色指示灯连续闪烁三次。

10.3 扫码状态指示，指示灯为红绿双色。

10.3.1 若用户扫码，主机发送请求，服务平台响应，识别用户身份有效，绿色指示灯闪烁一次。

10.3.2 若用户扫码，主机发送请求，服务平台响应，识别用户身份无效，红色指示灯连续闪烁三次。

★主要技术指标及配置：

类型	部件/规格
箱体尺寸	(长*宽*高) 74*155*178cm, 箱体用于放置2个标准240L垃圾箱。误差<10mm
箱体材质	不锈钢材质，标准丝印
供电方式	综合配电 AC 220V供电输入，箱体主机DC 12V/ 8.5A供电输入
工作温度	-10℃ ~+60℃
联网功能	箱体主机与服务平台实现4G全网通数据交互。
满箱报警功能	桶中垃圾的位置高于桶口大概3cm或垃圾桶的重量达到称重量程90%时，箱体主机发出垃圾箱满箱报警讯号至服务平台。
称重传感器	0~200kg
指示灯指示	主机配备指示灯，根据用户操作流程节点实时反馈交互状态

4.3 智能其他垃圾桶

(1) 箱体配电箱，AC 220V 供电输入，箱体主机 DC 12V/ 8.5A 供电输入。

(2) ★用户刷卡功能。

(3) ★用户扫码功能。

(4) ★4G 全网通联网功能。箱体主机与服务平台交互信息媒介。

(5) 直流电机控制功能。电机控制舱门打开，舱门打开状态的持续等待及舱门关闭功能。

(6) ★电子称重功能，量程 200KG。用于测量用户每次投放垃圾的重量。

称重方式：舱门打开瞬间，称当前垃圾桶的重量 a_1 ，以及舱门关闭后，垃圾桶的重量 a_2 ，当前用户投放垃圾的重量为 (a_2-a_1) 。

(7) ★满箱报警功能。

垃圾桶中垃圾的位置高于桶口大概 3cm 或垃圾桶的重量达到称重量程 90%时，箱体主机发出垃圾箱满箱报警讯号至服务平台。

(8) 判断箱体主桶有无功能。新增传感器时刻检测主桶有或无。

(9) 语音提示功能。

9.1 “滴”提示音：用于指示用户刷卡或扫码成功。

9.2 “通讯失败”提示音：用于指示主机发送请求后，服务平台持续 20 秒仍未响应。

9.3 “无法识别身份”提示音：用于指示服务平台响应且识别用户身份无效。

9.4 “正在打开舱门”提示音：用于指示服务平台响应且识别用户身份有效，箱体正在打开舱门。

9.5 “舱门即将关闭”提示音：用于指示舱门处于打开状态延时 9 秒后，箱体舱门自动关闭。

9.6 “主桶已满 请先清运”提示音：用于用户刷卡时指示设备处于满箱状态。

(10) 指示灯指示功能。

10.1 网络状态指示，指示灯为绿色。

10.1.1 若未插流量卡或流量卡欠费或网络状态异常，绿色指示灯熄灭。

10.1.2 若网络状态正常，绿色指示灯常亮。

10.2 刷卡状态指示，指示灯为红绿双色。

10.2.1 若用户刷卡，主机发送请求，服务平台响应，识别用户身份有效，绿色指示灯闪烁一次。

10.2.2 若用户刷卡，主机发送请求，服务平台响应，识别用户身份无效，红色指示灯连续闪烁三次。

10.3 扫码状态指示，指示灯为红绿双色。

10.3.1 若用户扫码，主机发送请求，服务平台响应，识别用户身份有效，绿色指示灯闪烁一次。

10.3.2 若用户扫码，主机发送请求，服务平台响应，识别用户身份无效，红色指示灯连续闪烁三次。

★主要技术指标及配置：

类型	部件/规格
箱体尺寸	(长*宽*高) 74*155*178cm, 箱体用于放置2个标准240L垃圾箱。误差<10mm
箱体材质	不锈钢材质, 标准丝印
供电方式	综合配电 AC 220V供电输入, 箱体主机DC 12V/ 8.5A供电输入
工作温度	-10℃ ~+60℃
联网功能	箱体主机与服务平台实现4G全网通数据交互。
满箱报警功能	桶中垃圾的位置高于桶口大概3cm或垃圾桶的重量达到称重量程90%时, 箱体主机发出垃圾箱满箱报警讯号至服务平台。
称重传感器	0~200kg
指示灯指示	主机配备指示灯, 根据用户操作流程节点实时反馈交互状态

4.4★智能共享发袋机

居民可通过发袋机主机进行刷卡/扫码识别用户 ID, 发袋机主机调用服务器用户验证接口获取发袋权限, 根据返回值控制对应子机的对应卡槽打开实现发袋。

名称	智能发袋机
尺寸规格 (长*宽*高) (m)	1.15*0.17*0.76
功能	1、支持同时多个共享袋的领取 2、支持刷卡或扫码领取 3、支持无线链接
材质	主体材质 304 不锈钢

4.5 有害垃圾箱

有毒有害分类箱将有毒有害物品进行分类投放, 用户根据有毒有害物的类型进行对应投放即可, 投放口分为废旧灯管投放口、废旧电池投放口、水银温度计投放口、过期药品投放口、废旧灯泡投放口及其他有毒有害垃圾投放口。

主要技术指标及配置:

名称	有害垃圾桶
尺寸规格 (长*宽*高) (m)	1800*1200*600mm
材质	红色不锈钢, 户外塑粉静电喷涂
功能	1、刷卡或扫码称重 2、分类积分, 实时上传 3、满溢报警 4、与数据系统无缝对接

4.5 其他设施

以人为本, 与周边环境相融合, 满足项目需求。

5、项目运营服务要求

序号	项目	数量	备注
1	厨余垃圾清运	2次/日	厨余垃圾清运, 每日清运2次,
2	居民厨余积分奖励	5492户	鼓励居民厨余垃圾分类投放
3	可回收物专项活动	250场	每个小区每年50场活动
4	1名专职督导员工	11人	每个集中投放点进行设备管理、督导宣传、设备清洁保养工作, 每个垃圾分类房设置1名专职督导员

5	2 名兼职人员	22 人	小时工志愿者每天工作 3 小时，按照南京最低工资标准计算费用，每个集中投放点各配备 2 名志愿者进行引导
6	上半年 志愿者督导员	11 人	上半年投放早高峰（3 个小时）时需增加的临时人员督导
7	宣传氛围营造	5 套	组织志愿者上门入户宣传，开展宣传培训，每次不少于 20 人次
8	数据系统	11 套	调试系统设备对接，提供系统数据支撑
9	数据系统、监控系统网络	11 个点位	每个点位 7 张数据流量卡，支持点位数据实时上传，后台监控等

6、日常运营服务工作要求

(1) 做好前期硬件采购、配置及后期的运营维护工作。

(2) 做好前期的设备的投入及后期的运营维护工作。

(3) 投放亭内专职督导员，主要负责点位内日常的分类投放督导、指引、回收称重、积分记录、积分兑换，垃圾分类宣传、设备维护、环境保洁等。

(4) 做好居民有害垃圾的回收，并及时清运到区垃分办指定的有害垃圾收集点；

(5) 做好可回收物和低附加值垃圾的分类收集（确保居民可以随时投放）和清运；回收次数及时间需基本满足该小区低附加值垃圾回收，可根据小区大小适当调整，并需征得到区垃分办审核同意；

(6) 定期对智能回收箱体进行定期清洗、清运，保持整洁并摆放有序；

(7) 供垃圾分类数据管理系统服务，智能垃圾桶设备与数据系统实现无缝对接，能够刷卡或扫码参与垃圾分类，数据实时上传，包括投放时间、投放物品类别、物品重量、居民积分、投放人信息的，居民积分随时可查询，采购单位随时可查询、可监控。做好每日垃圾减量的数据登记统计及相关数据的分析工作；

(8) 每月对小区居民参与垃圾分类及积分兑换情况进行公示；对于自助参与垃圾分类智能投放可回收物的居民予以积分，居民可回收物积分可在供应商指定点位进行积分兑换活动。

(9) 每月2日前上报上月的工作情况(包括垃圾分类工作的相关数据及统计汇总)；每月底前上报次月重点工作计划；

(10) 建立小区垃圾分类信息管理系统并做好日常维护工作,确保市、区、街道垃分办能实时查询。

7、对具体实施细则不清楚的以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准，按照《2020年南京市垃圾分类工作管理办法和重点工作任务》中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_____
项目名称 : _____
使用单位 : _____
供货单位 : _____
签订日期 : _____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政府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内容：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小区垃圾分类撤桶并点定时定点服务项目主要包括南奥新居、锦华新城一期、锦华新城二期、凤凰美地和金叶花园五个小区（共 5492 户）进行垃圾分类撤桶并点工作，共 11 处垃圾房的采购，并提供一年运营服务，提供软件数据接口及人员培训服务。

2、具体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要求	单位	采购数量	备注
1	智能垃圾分类房采购与安装	智能垃圾分类房采购与安装；验收合格后产权归买方所有。	座	11	智能垃圾分类房配置清单详见附件，质保期一年。
2	垃圾分类市场化运营服务	垃圾分类市场化运营服务服务期：一年	项	1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1、做好前期硬件采购、配置及后期的运营维护工作。
- 2、做好前期的设备的投入及后期的运营维护工作。
- 3、投放亭内设专职督导员，主要负责点位内日常的分类投放督导、指引、回收称重、积分记录、积分兑换，垃圾分类宣传、设备维护、环境保洁等。
- 4、做好居民有害垃圾的回收，并及时清运到区垃分办指定的有害垃圾收集点；
- 5、做好可回收物和低附加值垃圾的分类收集（确保居民可以随时投放）和清运；回收次数及时间需基本满足该小区低附加值垃圾回收，可根据小区大小适当调整，并需征得到区垃分办审核同意；
- 6、定期对智能回收箱体进行定期清洗、清运，保持整洁并摆放有序；
- 7、供垃圾分类数据管理系统服务，智能垃圾桶设备与数据系统实现无缝对接，能够刷卡或扫码参与垃圾分类，数据实时上传，包括投放时间、投放物品类别、物品重量、居民积分、投放人信息的，居民积分随时可查询，采购单位随时可查询、可监控。做好每日垃圾减量的数据登记统计及相关数据的分析工作；做好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台账登记工作；根据区垃分办要求，做好引导标识标牌及相应制度责任体系的更新。
- 8、每月对小区居民参与垃圾分类及积分兑换情况进行公示；对于自助参与垃圾分类智能投放可回收物

的居民予以积分，居民可回收物积分可在供应商指定位点进行积分兑换活动。

9、每月 2 日前上报上月的工作情况(包括垃圾分类工作的相关数据及统计汇总)；每月底前上报次月重点工作计划；

10、建立小区垃圾分类信息管理系统并做好日常维护工作,确保市、区、街道垃分办能实时查询。

11、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打分，每扣 1 分，将从运营费中扣除 100 元，2 分 200 元，依此类推，最低考核分数 1 分。

12、市、区等上级考核中，按照市、区考核成绩扣除相应的费用。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即 2020 年 月 日至 2021 年 月 日。

2、垃圾分类房安装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但因甲方原因（场地协调、居民投诉等问题）导致建设周期延长，则相关责任与乙方无关。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执行总价包干，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含税)大写 。

第五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先行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3、本合同项下分为采购安装费用和运营费用两部分，其中采购安装费为 万元，要求完工时间为 20 年 月 日，采购安装费在设备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 80%，金额为 万元，剩余 20%，金额为 万元，一年质保期后支付；运营费用为 万元，每三个月支付一次，为后付，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关费用。

第六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 JSJX-2020114 号采购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权利保证

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对第三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5%；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以甲方实际损失为限。

第八条 质量保证

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标准；技术指标表和安全性能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要求和标准。

第九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天数内完成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

2、甲方验收按照乙方提供的配置清单和现场实际投放数量予以验收，甲方不得无故拒绝验收。

3、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

逾期超过三十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完成安装的，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因甲方原因（点位协调、居民投诉等）导致项目延期，与乙方无关，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重复施工，超出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据实支付给乙方，费用标准以投标文件中所报单价为准。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智能垃圾分类房配置清单

序号	采购品类	数量	规格要求	备注
1	智能垃圾分类房（南奥新居）	1 个	加厚不锈钢玻璃房，含门头、门禁、宣传标贴等、美观大方，约 40 m ² ，具体面积以现场为准	乙方负责点位 10 米范围内的水电、污水管道建设，超过部分甲方负责。
2	智能垃圾分类房（锦华新城一期）	4 个	加厚不锈钢玻璃房，含门头、门禁、宣传标贴等、美观大方，约 40 m ² ，具体面积以现场为准	乙方负责点位 10 米范围内的水电、污水管道建设，超过部分甲方负责。
3	智能垃圾分类房（锦华新城二期）	1 个	加厚不锈钢玻璃房，含门头、门禁、宣传标贴等、美观大方，约 40 m ² ，具体面积以现场为准	乙方负责点位 10 米范围内的水电、污水管道建设，超过部分甲方负责
4	智能垃圾分类房（凤凰美地）	1 个	加厚不锈钢玻璃房，含门头、门禁、宣传标贴等、美观大方，约 40 m ² ，具体面积以现场为准	乙方负责点位 10 米范围内的水电、污水管道建设，超过部分甲方负责
5	智能垃圾分类房（金叶花园）	4 个	加厚不锈钢玻璃房，含门头、门禁、宣传标贴等、美观大方，约 40 m ² ，具体面积以现场为准	乙方负责点位 10 米范围内的水电、污水管道建设，超过部分甲方负责
6	陶瓷洗手池	11 个	1m*0.4m	11 个垃圾分类房各配置 1 个
7	智能厨余桶（单面）	22 个	0.74m*1.55m*1.78m	每个点位 2 个
8	智能其他垃圾桶（单面）	44 个	0.74m*1.55m*1.78m	每个点位 4 个
9	智能可回收细分类桶	11 组（一组 4 个）	3.6m*1.13m*2.01m	每个点位一组，每组 4 个智能细分类收集箱
10	有害垃圾桶	11 个	1.2m*0.6m	每个点位 1 个
11	共享袋自助发袋机	11 个	1.2m*0.5m	每个点位 1 个
12	柜机空调	11 台	2m*0.5m	每个点位 1 个
13	电视机	11 台	50 寸	每个点位 1 个
14	除味机	11 台	0.5m*0.3m	每个点位 1 个

15	绿植	165 盆	高度不低于 30cm	每个点位 15 盆
16	灭火器	11 套	2 瓶灭火器+灭火器箱	每个点位 1 套
17	垃圾分类数据管理系统	11 套		每个点位均需配置 1 套
18	垃圾分类监控系统	11 套		每个点位均需配置 1 套
19	广告门头 pvc 字	8800cm	PVC+水晶字	每个点位均需配置 1 套。每套 800cm。
20	玻璃门防闯条	11 套	透明贴	20 张/套
21	透光贴	330 平	4m*2.5m, 单面透光贴	每个点位 30 平。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方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方的投标总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3、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为_____。

4、项目服务期为__1年__。

5、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方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6、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人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报价 (元)	其中，小、微型企业报价
1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小区垃圾分类撤桶并点定时定点服务项目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	
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是 否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说明：1、《开标一览表》一份，要求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2、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规格要求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是否属于小、 微型企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合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在“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产品”栏内，填写“是”或“否”，如果小微型企业的产品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评标时将不予认可。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是指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者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但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备注：本项目为总价包干项目，投标人所报价格包含项目程范围内及与本项目相关内容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自主确定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在服务过程中包干使用，无论工作量增减，价格结算时不调整。

附件五：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我方承诺，除上表所列内容外，我方完全响应本次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 款	投标响应	偏离

我方承诺，除上表所列内容外，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七：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一览表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小计	其中		
					自有		租赁
1							
2							
3							
4							
5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备注：

1、如果行列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八：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备注：

- 1、如果行列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备注”栏，可填写该人员擅长的工作种类；
- 3、请同时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明材料。

附件九：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备注：

- 1、如果行列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请投标人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附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开标时请携带相应业绩合同原件备查。

附件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二：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十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月日

附件十四：资格证明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中包括本项目相关服务内容。并且具有完成该项目所需业务能力。

3、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将网页打印的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后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附件十五：服务方案

（此部分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评分细则中服务方案打分点的内容）